

附件 2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广东雅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刘晓
企业所在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10 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名称 ^[1]	COD	XX	XX	XX	
	氨氮	排放浓度 ^[2] (mg/L 或其他)	XX	排放总量 ^[3] (吨/年)	XX
	...				
废水排放方式	☐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名称 ^[1]	甲苯	0.1	0.07	0.7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2] (mg/m ³ 或其他)		排放总量 ^[3] (吨/年)	
	总 VOCs				
废气排放方式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简述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污染物因子超标标准限期或超总量排放情况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					
名称	油漆	数量	6 吨	用途	喷漆
	那水	(吨/年或其他)	6 吨		稀释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名称	甲苯	数量	0.1	数量	0.1
	二甲苯	数量和浓度			0.07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废油渣	0.3	是否按规范	☒ 是	☐ 否
	废抹布	0.1	处置	☒ 是	☐ 否
	废包装物	0.3		☒ 是	☐ 否
	废活性炭	0.3		☒ 是	☐ 否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是 ☒ 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选填）。					

注：

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一）、（三）的要求，对应本单位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填写相关信息。

[1] 根据本行业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因子，选填 3-5 种。

[2] 排放浓度：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执行的排放标准填写相应污染物因子的标准限值，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如有变更，按最新执行。

[3] 排放总量：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填写。



附件 3

承诺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8 号）及其他清洁生产相关文件要求，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所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文档与提交贵局的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